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班修讀辦法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規定

- 1、觀光與餐旅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4 年。
 - 2、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學分抵免以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授課程為原則，經所長核可，以 12 學分為限，並須於研一上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跨所修課以 6 學分為限，跨部修課不限學分數，惟均須具正當理由並經所長核准。
 - 3、參加本校雙聯學制修讀學生，須至少在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畢 20 學分(含必修課，但論文除外)，其畢業條件依本校雙聯學制規定辦理。
 - 4、研究生選課規劃可要求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
 - 5、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8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 6、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 二、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評分標準及時程，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每年級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系日間部及碩專班研究生合計人數以 6 位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最高為 9 位，然而若有變更指導教授時，以「連續兩年每位指導教授累積指導人數(不含休學者)碩士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宜以 10 名為上限，博士生則以 3 名為上限，合計人數以 13 位為上限(不含休學者)。
- 四、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若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以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備查者，逾期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研究生，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名單統一公佈於系上網站。
- 五、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口試委員以三位為原則。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